

附件

# 关于发现脊髓灰质炎相关病毒后的 报告工作流程（试行）

在消灭脊髓灰质炎（脊灰）的最后阶段，为做好中国疾控中心内部相关单位脊灰相关病毒发现后的报告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 一、依据

（一）《脊髓灰质炎野病毒输入性疫情和疫苗衍生病毒相关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二）《脊髓灰质炎野病毒输入性疫情和疫苗衍生病毒相关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试行）》；

（三）《全国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方案》。

## 二、相关定义

### （一）疫苗衍生脊灰病毒（VDPV）

I型和III型病毒与相应血清型的疫苗株相比，全长VP1区核苷酸序列变异 $>1\%$ （ $\geq 10$ 个核苷酸变异）；II型病毒与相应血清型的疫苗株相比，全长VP1区核苷酸序列变异 $>0.6\%$ （ $\geq 6$ 个核苷酸变异）。

### （二）VDPV病例

大便标本中分离到VDPV的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

---

### **(三) VDPV 循环 (cVDPVs)**

1. 从两个及以上标本中检测到的 VDPV，经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病毒病所）国家脊灰实验室（脊灰实验室）鉴定为遗传学相关，即为 cVDPVs：

(1) 两个或以上的非家庭接触者（不一定为 AFP 病例）的标本；

(2) 1 个 AFP 病例或者健康者的标本和 1 个或多个环境监测标本；

(3) 采自两个及以上环境监测点的污水标本，或采集时间间隔 2 个月以上的同一环境监测点的标本。

2、任何来源的标本中分离到的 VDPV，如果其遗传学特征表明该 VDPV 已循环较长时间（即根据病毒的核苷酸变异数目推断该毒株已循环 >1.5 年），在排除免疫缺陷相关 VDPV 后，也认定为 cVDPVs。

### **(四) 疫苗高变异株脊灰病毒 (VHPV)**

I 型和 III 型病毒与相应血清型的疫苗株相比，全长 VP1 区核苷酸序列变异在 0.5~1% 之间（6~9 个核苷酸变异）。

### **(五) VHPV 病例**

AFP 病例，分离到 VHPV。

### **(六) VHPV 循环 (cVHPVs)**

如发生 2 例或 2 例以上相关的 VHPV 病例，则视为 VHPV 循环 (cVHPVs)。

### 三、报告工作流程

报告时限要求分三种情况：2 小时内报告、24 小时内报告、一个工作日内报告。

#### （一）2 小时内报告

1. 以下情形应 2 小时内报告；

- （1）来源于 AFP 病例的脊灰野病毒（WPV）；
- （2）任何型别的 cVDPVs。

2. 报告流程

（1）脊灰实验室立即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E-mail）通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中心（免疫中心）联系人，双方做好电话记录。病毒病所在 12 小时内将检测结果通过协同办公系统（OA）以特急文件形式报中国疾控中心。

（2）免疫中心接到脊灰实验室电话报告后，立即电话报告中国疾控中心分管主任，同时电话报告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免疫处，报告人做好电话记录。

免疫中心接到脊灰实验室 E-mail 后，开始起草 OA 文件，后续接收的病毒所 OA 正式文件作为办文依据，12 小时内以特急文件形式报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并抄送相关省疾控中心。

上述情形从发现到报告国家卫生计生委不超过 2 小时。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意后，脊灰实验室将检测结果报世界卫生组织（WHO）。

#### （二）24 小时内报告

## 1. 以下情形应 24 小时内报告

- (1) 来源于外环境或健康人的 WPV;
- (2) 来源于人的 VDPV;
- (3) cVHPVs。

## 2. 报告流程

(1) 脊灰实验室 12 小时内通过电话和 E-mail 通知免疫中心主管主任。病毒病所 24 小时内将检测结果通过 OA 系统以特急文件形式报中国疾控中心。

(2) 免疫中心主管主任接到脊灰实验室电话报告后, 12 小时内报告中国疾控中心分管主任, 同时 12 小时内电话报告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免疫处。

免疫中心接到脊灰实验室 E-mail 后, 开始起草 OA 文件, 后续接收的病毒病所 OA 文件为办文依据, 24 小时内以特急文件形式报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并抄送相关省疾控中心。

上述报告从发现到报告国家卫生计生委不超过 24 小时。

脊灰实验室将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反馈省级脊灰实验室, 免疫中心接到实验室报告后 24 小时内反馈省级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科)。

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意后, 脊灰实验室将检测结果报 WHO。

### (三) 1 个工作日内报告

## 1. 以下情形应 1 个工作日内报告

- (1) 来源于外环境的 VDPV;

(2) VHPV;

(3) 转换日后 II 型脊灰疫苗相关病毒。

## 2. 报告流程

脊灰实验室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通过电话反馈省级脊灰实验室，并录入 AFP 病例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同时在 1 个工作日内电话和 E-mail 通知免疫中心指定联系人。免疫中心联系人于 1 个工作日内报告免疫中心主管主任并通知相关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科），同时电话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免疫处。

上述报告从发现到报告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免疫处和通知省级疾控中心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意后，脊灰实验室将检测结果报 WHO。